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家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4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陳家民從事買幣小幫手，只是單純想賺錢，不知道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是詐欺集團，且實際上並未從這份工作中獲利。上訴人已賠償告訴人徐百薇，另一位被害人廖玲儀因距離因素，始終未到庭，請求將和解地點設在廖玲儀住所附近，讓上訴人有機會爭取緩刑等語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，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徐百薇與廖玲儀之證述，

及第一審判決附表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其他證據，相互勾稽比對，認定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廖玲儀、徐百薇，使其等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上訴人申辦並提供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），再依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指示，將款項轉入上訴人申辦之「ACE交易所」虛擬貨幣電子錢包（帳號詳卷）購買等值泰達幣，復轉至上訴人申辦之「Bing X」虛擬貨幣錢包（錢包地址詳卷），再轉至指定之另一虛擬貨幣錢包（錢包地址詳卷），以此方式層層轉匯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。並依調查所得，說明：上訴人對於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所稱工作內容已多有質疑，不僅已察覺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要求上訴人匯款、購買虛擬貨幣行為可能涉及洗錢犯罪，且知悉轉匯過程中因扣除手續費之故，款項如此輾轉各錢包間，公司其實無利可圖，是上訴人對於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所指派之工作內容涉及洗錢及金錢來源非正當等情已有所預見，卻為求高額報酬，任令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使用其所申設之帳戶，配合將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，再先後存入上開電子錢包，具有容任洗錢犯罪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；復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，敘明如何不可採納之旨甚詳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且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，予以判斷而為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原判決因認上訴人與「斯內克企業社-羅郁翔」共犯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明確，就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暨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所示部分，維持第一審論處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）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；另就事實欄暨編號2所示部分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已於原審與徐百薇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仍論處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

罪）。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仍執於原審所辯之陳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何違法之處。核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重為事實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罪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本件得上訴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將商談和解地點設在廖玲儀住所附近，使其有機會爭取緩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